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2〕6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潭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潭县中医医院：

你医院报送的《关于湘潭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湘潭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64号）、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潭县中医医院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改善患者医疗诊治条件，满足患者的诊疗需求，拟将医院医技楼一楼的一间闲置机房（原为DR机房）及其控制室改建成一间DSA机房及其控制室，将闲置机房西侧的一间空房间、南侧的四间空房间改成本项目的相关辅助用房，并新增1台Azurion 7 M20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以下简称“DSA”），DSA的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1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9%。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二）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做到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三）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按照环评要求配备防护用品及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

（六）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湘潭市生态环境局。